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2〕68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志愿消防队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志愿消防队管理规定》经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2年9月8日

首都师范大学志愿消防队管理规定

依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和《首都师范大学消防管理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22〕6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组建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管理工作，增强学校防控火灾和抗御火灾的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志愿消防队是我校消防力量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肩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等重要职责。其成员既是防火骨干，又是灭火尖兵，是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的骨干力量。

二、组织结构

志愿消防队在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校保卫处负责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设置两个志愿消防队：教工志愿消防队、学生志愿消防队。

1.教职工志愿消防队：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图书馆等消防重点单位参加志愿消防队的人数为本单位总人数的50%及以上（推荐范围为参与单位安全管理的人员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人和安全责任人）；其他非消防重点单位推荐人数为1-2人（推荐范围为

参与单位安全管理的工作人员）。

2.学生志愿消防队：非毕业班每个班级推荐 1 人（重点推荐参与班级安全管理的学生，毕业班不推荐）。

三、工作职责

1.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2.积极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按照消防“四个能力”和“四懂四会”的要求，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的技能，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扑救火灾能力。

3.熟悉单位电源、水源、消防重点部位及消防器材的分布情况，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和消防器材设备巡查、维护、保养工作，担负重大节日消防执勤和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认真执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其他师生员工共同遵守各项安全制度，积极主动向周围员工宣传消防常识，勇于制止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

5.遇有火情，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依照灭火工作预案，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和抢救伤员、物资，并正确报火警。

6.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7.完成单位布置的其他有关消防安全工作。

四、管理与培训

各单位应积极动员师生员工参与志愿消防队，学校保卫处负

责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动态调整，名单应归入消防档案。